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 您 的 财 富 管 理 银 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公告 完成收購Banco BBM S.A. 80%權益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就本行與Banco BBM S.A.(「BBM Bank」)的部分售股股東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收購BBM Bank全部發行在外約80%的股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根據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且本次交易交割所需獲得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巴西中央銀行及其他中國和適用的境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均已取得。據此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BBM Bank成為本行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交割後,包括本行、BBM Bank及BBM Bank的部分餘下股東在內的多方亦簽署了一份股東協議,其中的內容包括本行及BBM Bank該部分餘下股東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餘下持有BBM Bank約18%剩餘股份的股東將享有一項賣出期權,將其持有的BBM Bank的剩餘股份出售給本行,而本行將享有買入期權從這些餘下股東處購買剩餘股份。

本次收購BBM Bank的交易是本行開展的首次海外併購,也是在拉美市場佈局的第一步,將有助於本行拓展巴西市場業務,更好地服務於中巴兩國投資與貿易活動,為中資企業「走出去|和巴西本地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本次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行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告為本行自願發佈的公告,目的是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本次交易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